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进一扇门 解万般难

——看平陆县如何“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记者 邢智轩



平陆县人民法院法官在基层调解土地承包纠纷(资料图片)

多个单位入驻,进一步增强了处置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健全运行机制  
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质效

“一个窗口全受理,定期分析防隐患,‘一网统筹’服务好,综合调处效率高。”这是平陆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工作经验。

一个窗口全受理,就是实行一事一号,做到矛盾纠纷“一窗口”受理,闭环式管理。定期分析防隐患,是运用社会治理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对接“阳光信访”“诉讼服务”以及“网格员社会治理应用”等系统,开展日研判、周分析、月报告,重要节点实时研判,重要事项专题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有效防范重大风险隐患。“一网统筹”服务好,就是研发“智治平陆”治理软件系统,群众通过移动端可以直接连线“我的网格员,我的警官、检察官、法官、律师”表达诉求、寻求服务,切实实现了“群众不出户、服务送上门”。综合调处效率高,就是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整合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乡贤调解等资源,建立统一的调解员名册,为各村都配备了“三官一律师”(法官、检察官、警官及律师),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三调联动大调解,使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吸附在当地,推进各类矛盾纠纷一揽子解决。

翻开平陆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群众接待大厅来访登记表,群众来访的事项、事由以及办理单位、办理反馈进行了详细标注。王永贵告诉记者:“群众来访的登记表会根据来访事项和来访事由,分派给接待大厅里的相关职能部门来处理,如果是简单的事项,我们会要求相关部门当面进行解答或解决问题,如果是较难处置的事情,我们会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如果来访群众在生活等方面有困难,短时间内无法解决其合理诉求,我们还会提供司法救

助或信访救助,帮助其度过困难时期。”

今年6月29日,平陆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就化解了一起某局因修路导致排水不畅,使薛某某经营的蘑菇种植场所遭到经济损失的案件。

经了解,平陆县某局在施工过程中,导致排水渠被损坏,由于施工期间降雨较多,雨水流到了薛某某经营的蘑菇种植场所,造成薛某某三孔土窑洞严重受损不能恢复。随后,双方就如何赔偿发生争执,薛某某一气之下向法院提起了诉讼。经有关部门对蘑菇地损害鉴定后,认为双方应承担本次事故45%的责任,意外风险责任占10%。法院又将对损毁的三孔土窑洞进行财产评估,薛某某认为自己家庭比较贫寒,承担不起此项评估费用,无奈撤诉。此后,薛某某便走上了上访渠道,先后在市、县信访局等部门进行上访,要求处理此事。

平陆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高度重视,组织调解员、村干部、法官等多方力量共同开展调解工作。经过走访,并与鉴定人员及村干部交换意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双方的意见和主张,制订了翔实的调解方案。经过一个多月的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某局一次性赔偿薛某某全部财产损失费18000元,30000元评估费由双方各承担一半,全部款项定于2023年8月20日前付清。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切实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考虑到薛某某的损失较大,意外风险责任由社会救助进行解决,县信访局一次性救助薛某某7000元。至此,这起长达近两年的上访案件得以顺利解决。

王永贵表示,让专职调解员参与到初信初访办理、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等信访矛盾化解的各个环节,实现了人民调解与信访在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全流程的无缝对接,发挥了信访调解“1+1>2”的合力作用,有力地促进了信访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进一步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强化多元联动  
凝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合力

“村、镇矛盾纠纷化解的主要是婚姻家庭、耕地、宅基地、赡养父母等简单调解的矛盾纠纷,如果矛盾纠纷被移交到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那么矛盾纠纷就会比较复杂,其中大部分是涉及合同、经济等类型的矛盾纠纷,这就需要专业人士和多部门联合参与、精准化解。”王永贵告诉记者。

近年来,平陆县创新发展大调解工作机制,建立了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实现了人民调解与基层派出所、人民法院、信访部门的公调、诉调、访调的无缝衔接。

在公调对接方面,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通过与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对接,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规范了对接程序,对愿意到调解中心调解的双方当事人进行先行调解。2020年9月以来,县、乡矛盾纠纷中心共与基层派出所联合调解矛盾纠纷95件。其中,县矛盾纠纷中心利用1天时间成功调解了圣人洞派出所委托的一起长达4年的建筑合同纠纷,为一方当事人追回了工程款25.5万元。

在诉调对接方面,积极与县法院沟通协调,联合发文,将对接范围、方式、程序、原则、工作内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适合以人民调解方式化解的纠纷,通过诉前告知人民调解、诉中委托人民调解、诉后执行和解等方式,实现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相互衔接。同时,与县法院建立司法确认机制,在诉前中心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经法院审查,均能得到司法确认。2020年9月至今,共收到诉调对接案件34件,进行司法确认33件,全部达到案结事了。

在访调对接方面,与县信访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访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对访调对接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工作方法和流转程序、各项制度都作了明确规定。一是在县信访大厅安排人民调解员入驻,第一时间掌握信访矛盾,通过正常程序接收矛盾,进行调解;二是在对接中,实现县信访接待中心与矛盾纠纷中心对接,镇信访中心与镇矛盾纠纷中心对接;三是建立健全了访调对接的排查预警制度、协调联合制度、工作例会制度、卷宗归档等制度。2020年9月以来,县、乡矛盾纠纷中心共开展访调对接182件,消除了信访积案,减轻了信访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其中,曹川镇某矿94户运输户合同纠纷案被成功化解。在该信访案件中,矛盾纠纷中心工作人员用一个月时间,先后到河南省三门峡等地调解取证,最后追回94户运费24.2万元,剩余的20万元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自2020年9月以来,平陆县三级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共受理登记矛盾纠纷3142件,成功化解了3106件,调处成功率达到98%。其中,化解重要信访案件78件,实现了“三升”“三降”“三不”的目标(“三升”即矛盾纠纷化解率、调解成功率、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三降”即民转刑案件、重大信访和群体性事件逐年明显下降;“三不”即小纠纷不出村、大纠纷不出镇、重大纠纷不出县),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了平陆样本。

男子意外离世 赔偿款该咋分

本报记者 张君蓉

上有高堂,下有妻儿,一场意外,男子撒手人寰。赔偿款汇到男人妻子账户后,公婆分文未得,两位老人无奈之下诉至法院,支持与儿媳、孙子共分赔偿款。法院会支持吗?

岳某因交通事故于今年3月不幸离世。4月下旬,他的父母、妻儿与保险公司、肇事方及车主达成调解协议,保险公司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全部金额共计1013500元,肇事方补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达成调解协议后,这些款项全部汇入岳某妻子杨某的账户。不久后,岳某的父母因为年事已高,且患有严重疾病,需要资金看病,杨某却不肯分赔偿款中支付老两口应得的份额。无奈之

下,老两口将儿媳告至绛县人民法院。案件到了绛县人民法院安峪法庭,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后,考虑到当事人双方为亲属关系,单纯判决不利于家庭关系和谐稳定,遂决定对该案进行诉前调解。因为两位老人年事已高,安峪法庭法官团队决定上门调解。承办法官多次在两位老人及其儿媳家中往返,以背靠背调解方式,安抚当事人情绪,耐心释法明理,以期从亲情角度解开双方当事人的心结,从法律的角度释明关于赔偿金分割的法律规定。调解过程中,安峪法庭法官团队在双方参与下仔细计算了各项赔偿金额,依法区分了各方应得的份额。最终,杨某同意拿出27万元,当庭转交给老两口。在法官团队的组织下,双方

签订了调解协议,一场因赔偿金分配引发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死亡赔偿金不是遗产,而是一种财产性质的权利,所以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受害人一旦死亡,因其不再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因此也不能以主体资格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因受害人死亡,导致受害人近亲属未来收入减少,故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专属于受害人的近亲属,且具有人身专属性。赔偿权利人首先是指与死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内的近亲属,第一顺序为配偶、父母、子女,只有第一顺序的近亲属完全不存在时,才由同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作为赔偿权利人。所以,该案中,杨某、岳某的父母及岳某的儿子均拥有岳某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都是赔偿权利人。

签了调解协议,一场因赔偿金分配引发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死亡赔偿金不是遗产,而是一种财产性质的权利,所以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受害人一旦死亡,因其不再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因此也不能以主体资格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因受害人死亡,导致受害人近亲属未来收入减少,故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专属于受害人的近亲属,且具有人身专属性。赔偿权利人首先是指与死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内的近亲属,第一顺序为配偶、父母、子女,只有第一顺序的近亲属完全不存在时,才由同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作为赔偿权利人。所以,该案中,杨某、岳某的父母及岳某的儿子均拥有岳某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都是赔偿权利人。

以案说法  
YIANSHUOFA

9月19日,我市迎来入秋以来大范围强降雨天气。为确保雨天道路通行安全有序,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加强重点路口、隐患路段等的巡逻防控和指挥疏导,守护道路畅通和群众出行平安。

该大队城区中队科学部署警力,采用定点执勤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增强勤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该中队在辖区重要路口安排警力定点执勤,对过往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提示,同时加大对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有效保障雨天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特约摄影 葛崇收 摄

线上线下载发力  
筑牢网络“防火墙”

我市公安机关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形式多样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这是2023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的主题。9月11日至9月17日,市属两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联动,线上线下齐发力,集中展示近年来“净网行动”打击涉网犯罪的成效,通过以案说法、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技能,增强全民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9月14日上午,市公安局在单位门口举办“2023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法制主题日”活动,通过现场讲解、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围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净网2023”专项行动、打击网络谣言和“网络水军”等工作,向广大人民群众全面宣传公安机关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维护网络安全、打击网络谣言、惩治网络违法犯罪的工作经验,全面营造依法上网、健康用网、全民护网的浓厚氛围。

各县(市、区)公安局也纷纷开展宣传活动,与广大网民亲切沟通,积极倡导文明健康上网,抵制违法犯罪信息,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维护本地网络清朗和谐。河津市公安局组织民警现场为群众讲解安全文明上网知识、平陆县公安局组织师生在“文明上网我承诺”横幅签字、新绛县公安局民警走上街头在宣传栏张贴海报、夏县公安局民警进校园为“小网民”普及安全上网技能,等等。

全市公安机关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发放相关宣传手册26000余份,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4500余次,累计覆盖网民十万余人次。下一步,我市公安机关将继续严厉打击整治“网络水军”、网络“黑灰产”、侵犯公民信息等网络乱象和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我市网络和数据安全整体平稳向好、网络空间环境清朗和谐。

窃贼落网了 系列案破了  
万荣公安破获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已锁定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日前,万荣县公安局成功将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在其家中抓获。经过两个多月的侦查,万荣县通化镇一带发生的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侦破。

“7月13日,居民蔡某停放在街面的铲车后窗玻璃被砸,车内香烟被盗;7月26日,居民李某停放在某工厂边的半挂牵引车后窗玻璃被砸,车内手机、香烟被盗;8月31日,居民武某停放在某公司大门口的半挂牵引车后窗玻璃被砸,车内香烟和现金被盗……”今年7月以来,万荣县通化镇一带接连发生车辆驾驶室财物被盗案。通化镇从事运输业人员较多,发生的车内财物被盗案给辖区群众带来困扰。

案件一日不破,办案民警心就一日不宁。参与办案的民辅警多次召开分析研判会,制订侦查方案,兵分三路开展侦查和防范:一是仔细勘查案发现场,加强信息分析研判,不放过一丝有价值的线索;二是持续加强对辖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蹲点守候;三是走访群众再细化,挖掘犯罪线索。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民警不懈努力,犯罪嫌疑人的线索逐渐浮出水面。锁定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后,办案民辅警开展抓捕,于9月9日凌晨将谢某某在其家中抓获,并在其住处发现作案工具及部分涉案财物。面对铁的证据,谢某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明,今年7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谢某某趁夜深人静时,多次用雨伞、遮阳帽、口罩、皮衣等伪装自己,损坏停靠在通化镇路面的车辆玻璃,盗窃车内香烟、手机、现金等物品,将盗窃所得用于自己日常消费。

目前,谢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1.停放车辆尽量选择正规的停车场或有关部门指定的有人看管的停车场,切忌停放在偏僻地段。2.离车后,应将车内贵重物品诸如手机、摄像机、照相机、手提包、笔记本电脑等随身携带,较大件的贵重物品应设法转移或作隐蔽处理,切忌暴露在视线之内。3.车主一定要养成离车后随手锁门的习惯,这是确保安全的首要条件,切不可麻痹大意,或者抱有侥幸心理,有条件的还应启动自动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此类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好案发现场。

刚出狱就盗窃 一出手又被抓  
芮城公安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芮城县公安局牢固树立“小案件大民生”理念,持续加大对侵财类案件的打击力度,让群众关心的“盗抢骗”类民生小案件得到及时侦破,全力守护群众的财产安全。9月14日,该局刑侦大队与巡特警大队、网安大队密切配合,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万余元。

9月9日,芮城县公安局接到辖区某小区居民报警称:自家存放的4000余元现金和金首饰被盗窃,价值4万余元。接报后,刑侦大队三中队和技术中队民警,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多警种同步开展侦查工作。

办案民警经过仔细勘查现场、调阅监控视频、详细走访调查,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有刘某某、李某某、王某某。9月14日,办案民警锁定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藏身之地,与巡特警大队、网安大队密切配合,将其成功抓获。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王某某出狱后不思悔改,没有正常收入来源,便相互勾结,流窜至芮城重操旧业,没想到刚一出手就被芮城警方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王某某已被芮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王鹏飞)

夏县民警到老年大学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讯(记者 乔植)为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有效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拒诈意识,守护好自己的养老钱,夏县公安局民警日前深入夏县老年大学开展反诈宣传。夏县老年大学教师、学员100余人参加。

宣传活动中,民警通过PPT演示、现场答疑等方式,结合办案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大家从电信诈骗犯罪的概念、种类和犯罪的形式、如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断卡行动、劝阻预警等方面对新型电信诈骗进行讲解;提醒大家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不要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电话号码、银行卡号等私人信息,在日常生活中要警惕各种诈骗陷阱,谨防上当受骗,当好预防电信诈骗的宣传员。

通过宣讲活动,不仅有效强化了老年人对电信诈骗的防范意识,提高其预防和辨别能力,还进一步促进了警民之间的良好互动。下一步,夏县公安局将继续紧紧围绕打击网络诈骗犯罪开展系列相关工作,将反诈工作推向新高度。

本版责编 张君蓉 美编 冯潇楠 校对 郝鹏飞

芮城县大王法庭  
法官耐心说和  
夫妻重归于好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近日,芮城县人民法院大王法庭法官在送达应诉手续过程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夫妻俩经过法官的说和调解,冰释前嫌,重归于好。

雷某和李某是一结婚20多年的夫妻,二人育有一双儿女。近几年,雷某明显感觉到丈夫李某对其关爱减少,便向他表达心中不满,谁知李某不但不能解释宽慰,还避而不谈愈行愈远。丈夫的行为导致雷某对婚姻失去信心,她便到芮城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李某离婚。

收到案件后,大王法庭干警通过电话与李某预约送达应诉手续的时间,不想李某得知妻子想和他离婚后,情绪非常激动还挂断了电话。承办法官得知情况后,决定上门直接送达应诉材料,顺带了解案情。到达李某家时,李某家里没人,大门紧锁,承办法官便走访邻居,了解夫妻俩的情况。

几日后,承办法官再次来到李某家中,与独自回家的李某交谈。经了解,李某常年在外务工,雷某独自照顾家庭和孩子,她对李某回家后热衷和朋友应酬,很少关心家庭和自己意见很大,这才出现了感情危机。交谈时,承办法官观察到雷某家中布置温馨,多处摆放着全家福照片,便以此为话题与其交流,鼓励她主动与李某联系,说说自己的真实想法。在法官的鼓励下,二人通过视频交流了数十分钟。法官趁势与李某电话沟通,电话那边,李某态度明显转变,主动承认对妻子有所忽视,并保证今后一定改变。征得双方同意后,法官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继续调解。最终,李某向雷某道歉并作出承诺,雷某也原谅了李某,并当即写下撤诉申请书,二人重归于好。

